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郑州三隆申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29,170,300 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61,200股后,本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27,509, 1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 0.35537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 小数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 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55370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 1,661,200 股,即以 126,338,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 (含稅),分红 总额为 4,548,196.8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 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4年 5 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3、本次字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本1,170,300股,相

应调整分红总额。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61.200.00股后的127 50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 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 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 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 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 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为0.355370元(按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时保留小数 点后六位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人)。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55370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 孟祥雪

特此公告。

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九大街与崇光路交叉口东北角三晖工业园 咨询电话:0371-6739136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 月13日(星期四)以短信,微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张永辉先生。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说 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 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 "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6月13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 15个交易日的收费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只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条款。

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情况及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 定本次不向下修理、"洁贵经情"转股价格。且自董申金审议通过日次一交易日起未来六个月(2024年6 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次一交易日满六个月后,即从2024年12月16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制 发 "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 "洁美转 债"转股价格。

关联董事方隽云、方骥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4-057)。 . 各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 "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1、截至2024年6月13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

车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洁美 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 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次一交易回起未来次个月(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内,如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次一交

易日起調介个月后,即从2024年12月16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洁美转债"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洁美转

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干 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活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 ·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洁美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自2021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1年5月25日,因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洁美转 转股价格由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83元/股调整为 27.63元/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2年6月10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63元/股调整为 27.4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年1月1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6月9日、因公司回购注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由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洁美转债" 转股价格由27.05元/股调整为95元/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4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股股益分素方案。"洁美转债"、特股价格由26.95元/股调整为 7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

震域体披露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铸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洁美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及行的可转使操作。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使操伸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 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 发行的可转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

若公司办定间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

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6月13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 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已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裕,财务结构稳健,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综合

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内,如真次触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次一交易日满六个月后,即从2024年12月16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

发"洁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洁美转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珠海合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注:1、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公司2023年 伙)和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能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金垣创业投资合伙 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64,000,000股变更为 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合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盛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旻创投")和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深圳合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0,000股,即不 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64,000,000股的1,000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能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会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金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金垣")计划通 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64,000,000股的 1,00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 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合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旻创投和深圳合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 止的告知函》,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6月13日,合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盛宴创投和深圳合灏均 未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变,累计减持比例为0.0000%,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同时,公司收到能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减持股 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5月28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前),能金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4,300股;自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 13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能金公司及其一数行动人广州金垣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9,900股。能金公司及其一数行动人广州金垣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94,2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藏持计 划实施前的7.8383%下降至6.8384%,持股比例减少0.9999%,累计减持比例为0.9999%,本次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 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的实施 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及实施完毕的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 称	减持方式	减持 股份 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減持价格 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合晅投资	大宗交易或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024年3月11 日-2024年6 月13日	-	-	0	0.0000%
盛旻创 投	大宗交易或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024年3月11 日-2024年6 月13日	-	-	0	0.0000%
深圳合	大宗交易或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024年3月11 日-2024年6 月13日	-	-	0	0.0000%
能金公司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024年3月27 日-2024年5 月28日	87.05	81.00-92.10	344,300	0.5380%
			2024年5月29 日-2024年6 月13日	59.66	57.00-64.00	189,900	0.2119%
广州金垣	集中竞价	无限售条 件股份	2024年3月27 日-2024年5 月28日	87.43	87.00-93.80	160,000	0.2500%
			2024年5月29 日-2024年6 月13日	-	-	0	0.0000%
会计	_	_	_	_	_	694.200	0.9999%

注:1、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公司2023年 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64,000,000股变更为 89,600,000股;3、表格中股数相关数据按整数四舍五人计算;4、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已于2023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名称变更为南京合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按2023年年度	前持有股份 E权益分派后的 数计算)	本次碱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155,686	12.4507	11,155,686	12.4507	
合晅投资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155,686	12.4507	11,155,686	12.45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盛旻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5,373,515	5.9973	5,373,515	5.99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3,515	5.9973	5,373,515	5.99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深圳合獭	合计持有股份	358,589	0.4002	358,589	0.4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589	0.4002	358,589	0.4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能金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373,515	5.9973	4,701,595	5.2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3,515	5.9973	4,701,595	5.2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广州金垣	合计持有股份	1,649,525	1.8410	1,425,525	1.59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9,525	1.8410	1,425,525	1.59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89 600 000股 上述股东减挂股份数量及挂股数进行相应调整:3 表核由股数相关数据按整数四全 入计算;4、深圳市合灏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3年10月完成工商变更,名称变更为南京合灏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能金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109号,皆旺商业大厦22楼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广州市金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四路5号(2)栋第三层309、310单元						
权益生	E动时间		2024年3月27日-2024年	手6月13日					
股票简称		怡	和嘉业	股票代码		301367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増加		□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广州金垣为能金公司的一致行动					
是	否为第一大师	0.50	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	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形	没数(股)	减持比例(%)				
能金公司(A股)		534	4,200	0.7499					
广州金	垣(A股)		160	0,000	0.2500				
合计			694	4,200	0.99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	后,投资者及	其一郅	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	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按2023年年度) 总股本委	权益分派后的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标	持有股份		7,023,040	7.8383	6,127,120	6.8384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7,023,040	7.8383	6,127,120	6.83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4. 承诺、计划等	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份減		是《3百2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披露《关于移形5%以上股东及其一数行动人被持股份的预散密 多1《公营编号。2024—0013、公司特别5%以上股东综金公司及其一数行动人广州企组 切牢结构计划被张立口起比个交易目的3个3月以上即年等的方式统约。则时分3、100 540、000。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数464。000、000股约10000%。 被在水公告按照日、公司特别5%以上股东综金公司及其一数行动人广州企组本次股 战村所见当您的足数部的编制计划一类,不存在差异情况,不存在违反已被察的减持计 级村所见当您的上处数据公会的计划已交流形式。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 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如是,谢说明选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制	叹的股份情况	7							
按照《证券法》 的规定,是否存 表决权的股份									
6. 30%以上股3	东增持股份的	勺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イ・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イン									

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以当时总股本64,000, 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9,600,000股,公司已于2024年5月 29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3、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若有尾差,系四舍五人所致; 4、表格中股数相关数据按整数四舍五入计算。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

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距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旻创投和深圳合灏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能

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垣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合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旻创投和深圳合灏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 函》; 2、能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 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

2. 截至2024年6月13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 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 若公司 及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人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 押定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考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 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32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

因股价低干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费 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日市的发展,10%的24年8月70次。11次分别为25%的10次分别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 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 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取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从合理) 号: 2024-6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64)、《宁夏中根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65)。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 值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 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 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允信公司任息公司。 定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允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 次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

部控制审计报告》. 绘出了"中银绒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 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 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 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力

股票容易导觉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中粮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粮线业,证券代码:000982)股票2024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

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导党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和核有关情况说明加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

遗漏。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 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 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47)。破清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 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 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6月13日、6月14日披露了《宁夏中银 线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04-51)、《宁夏中银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 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假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54)、《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 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5)、《宁夏中银

2.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披露的《宁夏中银城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合宗请示的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5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均准。

5.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直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 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万里石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

組入短網。 特別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 厦门)新能被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新能源公司")与背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称"盐湖股份")基于双方合作共识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对于本协议框架内各项具体的合作或多 第一张湖股份")基于双方合作共识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对于本协议框架内各项具体的合作资金 因及分及线由定的了场票让必许就经验的同位分别。查验参与自己许多从,参加自己的证金书、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做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为进一步深化合作,充分整合技术和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公司控股子公司万锂新能源公司 与盐湖股份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原则,就察尔汗盐湖尾卤水锂资源的科技研究 与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无

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盐湖股份",证券代码000792)是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管理的省属大型上市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公司位于青海省格尔木市, 是中国的钾肥工业生产基地,是国际信用企业、中国钾肥制造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企业形象AAA级 定中国的中的正址主于"基地、定国的信用证址、中国中的通信证明与失证证、中国证证形象不存为效 单位、全国工一步为求繁企业。青海省的设定住企业,是国家级柴达木餚环经济试验区内的龙头骨干企 业、国家第三批创新型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 负红卫 5、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5日 6、注册资本: 543287.6672万元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226593742J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矿 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物心起加工。这一中国海峡及他加州自己,所有自己或自己或自己,也不可以也以来了,但是一个 但于令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等物制品制造;电池制造,电池制造,电池制造,电池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 化学解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售,含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 化学解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第一类非药品类剔制者化学品生产,第三类 非药品类剔制毒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 盐鉛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铅售,石棉水泥制品铅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剪 料制品销售。现外制品制造,对它的面积是,次处的面积是,不是一种的工作,在现金块好,不可是,至 料制品销售。理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稍及容器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和 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5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 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租 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合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合劳务派遣);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 、代理:打字复印:洗烫服务:润滑油销售:新鲜蔬菜批发:鲜品 览量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

(二)关联关系说明 盐湖股份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类似交易情况 近三年, 公司及子公司未与盐湖股份未发生类似交易。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盐湖股份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

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成立联合实验室,以甲方拥有的盐湖卤水资源,经甲方下属子公司青海盐湖蓝

和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科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款、"蓝科智业")是理后外非尾卤水作为合作标的,以乙方是供你可能 提锂技术作为合作基础,针对标的卤水中的裡元素高效回收利用,开展科研项目与课题研究,包括但不 限于锂产业相关课题的研究,氯化锂富锂产品液中试产线科研项目合作,推动后续规模化量产项目合 (二)期限与终止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明三年。明满后、各方如无异议,则可另行续签书面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协议各方书面同意才能生效。任何一方可以提前30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及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 (三)其他

件,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以另行商洽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合同内容/为准。 2.本协议险保密条款/其余条款/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自究进约责任的依据。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后续工作中进行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整合双方在盐湖卤水资源,盐湖资源相关领域开发等

方面所拥有的互补性优势,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合作关系,实现合作共赢,为未来进一步开拓合作空 对公司而言,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协议的具体落地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盐湖 提锂业务发展空间,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赋能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

今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其实施过程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受市场环境变化,政策变化

T抗力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公司、新疆地矿局、新疆地矿投资 集团及秦利信公司签订了《成略 合作框架协议》、四方以定在矿业 地行投资集团及新疆立 开发,矿产资源物查、矿业权信息 鑫昆仑公司已完成设立 资源、高新产业、人才交流培养、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1)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2)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万锂(厦门)新能源资源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债券代码:127104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简称, 排记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0

品除外):施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885,200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125,000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412,100,790股变更为413,870,990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3,870,9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9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72,483,89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 盘价-0.9元。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 股东大会审议诵讨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

体股东每 10 股震发现金股利人民币马尔(含稅),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 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维持 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坡露的《关于 2023年度利润分配须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1。且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腐至今,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增加1,895,200股,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125,000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412,100,790股变更为413,870,990服。按 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3,870,99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9元(含稅),共计人民币372,483,891 元。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公司总股本金化的基础。

本发生变化的相关操作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一、本次头爬的权益灯配刀条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3,870,9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 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8.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 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盲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服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西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安约卷进机,对水域、持度,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为。截止2024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9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18.分元(19.3年间)16.19.00分)自1.20人/3.9以至原)。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中 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董事会对价格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 公生、经收益等公司。19.54和学公共

。 奇城肯天在公司冯晏有天公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9元。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传真电话: 021-69595008 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咨询联系人:卢聪、檀毅飞、左雪薇

咨询电话: 021-69595008,021-53308852

上海姚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 姚氾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5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大遗漏。

1、债券代码:127104、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1、调整前转股价格:21.53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20.61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0日

4、转成201倍间增强运行日射; 2024年9月2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间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鲱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12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活可转换公司债券5,831,273铢,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市100.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

集资金人民币583,127,300.00元。 根据《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上述三项间的过程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 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1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可取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 管停转股时期(如常)。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可或之后,转 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

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观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 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1. 股权激励行权

895,200股,行权价格为14.66元/股。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公司于近期办理完成了1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5万股, 回购价格为7.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

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及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 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

2024年6月20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姚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7月31日至2030年1月24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值期解除原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自 主行权业务办理及可交易日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证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4日至2025年1月13日。 自2024年5月14日起至本公告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引起公司股本增加1,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权除自日为2024年6月20日、公司每股派送现

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为调整后转股价。 (1)自本次可转债发行至2024年6月4日,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k1=1,753,700.00/412,100,790.00=0.4256%,A1=14.66元/股; (2)2024年6月6日,2022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k2=(125,000.00)/412,100,790.00=-0303%,A2=7.21元/股; (3)2024年6月6日,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

k3=141,500.00/412,100,790.00=0.0343%,A3=14.66元/股; (4)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